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江思全

電話：037-559580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54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374148-01 1件，113E1338438-01 1件，113E1338439-01 1件，113E1338440-01 1件(719773_0254984_113E0374148-01.pdf、719773_0254984_113E1338438-01.pdf、719773_0254984_113E1338439-01.pdf、719773_0254984_113E133844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本(113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銓敘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試算區/法規司項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(均含附件)

人事室

113/11/25



1130009101

電 2024/11/25 文
交 09:32:51 章

裝

訂

線

騎
色